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9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济药业

股票代码:0009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吉满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2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济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简释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朱吉满 |
| 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16年3月23-26日减持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吉满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041964*****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2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吉满先生直接持有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0.45%的股份,通过信托计划等持有誉衡药业1.49%的股份;朱吉满先生及其夫人白莉惠女士通过哈尔滨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on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誉衡药业64.12%的股份。朱吉满先生为誉衡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广济药业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吉满先生通过信托计划等合计持有广济药业股票18,943,668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5.260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信托计划等合计持有广济药业股票12,585,231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4.99998%。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吉满先生将其此前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通99号集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吉满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吉满先生身份证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明;

四、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明;

五、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卖出股票成交汇总。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湖北广济药业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广济药业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朱吉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 增持股数减少<0,但持股人未变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有口/无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与/其他方式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比例 | 股份数量:18,943,668,持比例:7.52608%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份数量:12,585,231,持比例:4.9999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否于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股票,未解除其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解除其对上市公司的质押 | 是口/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最近6个月内是否在一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 是口/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涉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口/否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在最近6个月内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口/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有内幕信息泄露、批准 | 是口/否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口/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朱吉满

签字:

日期:2016年3月29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需要提示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3月25日召开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本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集团财务公司和公司同属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已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根据上交所上市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将该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集团财务公司和控股公司同属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已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根据上交所上市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将该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常青先生、钱永祥先生、杜文毅先生、杜文毅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所有董事均同意对本次交易投了赞成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根据上交所上市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根据上交所上市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将该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目前,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前次)预计

2015年(前次)实际发

金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每日最高存贷款(包括

利息和手续费)

集团财务公司

0

0

不适用

合计

/

0

0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上

2017年上

2018年上

2016年上

2017年上

2018年上